

二七一六（二十五）．國際一致行動促進

婦女地位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
內中發動一項長期而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之研究，

並覆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

備悉一九六八年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所作關於促進現代婦女
女權利之措施、包括統一長期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之決議案⁴³
曾爲此一方案訂立準繩，

並悉依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七一（二
十四）及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一九七〇年
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之第七十九段，應當訂立辦法將實現
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鵠的與目標之進度隨時加以有系統之審查，查
明目標實現方面之短缺及與實現此等目標不合之政策，並建議
積極辦法，包括所需新目標及政策在內，

希望在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徹底裁軍容許逐漸運用節餘
資源以謀一切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包括釐訂旨在促進婦女
地位之方案，

相信從長期着眼之國際一致行動方案可以促進婦女之地位
並增加婦女對一切部門之有效參加，

⁴³ 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XIV.2），第十頁。

認為此一方案之成功勢將需要各會員國在國家及區域階層加緊行動以及充分運用可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提供之方法與技術，

相信確立具體目標及最低鵠的為繼續發展此一方案之一重要步驟，

一、建議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之目標與鵠的應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儘量普遍實現，

二、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各組織通力合作，以實現此等目標及鵠的，並希望為此目的將有足夠職員及資源可供支配；

三、建議一致努力以增加供促進婦女地位之技術合作計劃使用之資源，並考慮將現有款項之一特定百分數撥充此項用途；

四、請秘書長將關於婦女參加技術合作計劃及其自此等計劃所得惠益之情報供給婦女地位委員會，可能時，供給其第二十四屆會；

五、建議於區域及國際階層召開會議、研究班及類似會議，在可能範圍內由主管發展問題之部長、高級官員及有關專家、以及關心此一問題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審議在全面發展範圍內促進婦女地位之方法；

六、促請注意依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六（四十六）設立之社會發展區域訓練研究中心在此方面亦可擔任之重要任務；

七 建議獎勵成人之不斷教育，尤求改變其對於男女職分之心理態度，俾便助其擔負社會責任；

八 鑒悉雖有上列各段之規定，家庭乃社會之基礎，必須予以保護。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壹．一般目標

一 批准或加入關於婦女地位之有關國際公約。

二 制定法律使國內法與有關婦女地位之國際文書，尤其包括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取得一致。

三 採取有效之法律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此等文書之全部實施。

四 發展有效之大規模教育及新聞方案，運用一切大眾媒介及其他可用方法，使鄉村及都市各階層人民均充分知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彼等主持下通過之公約、建議、宣言及決議案中所確立之標準並教育及勸促公共輿論贊助一切旨在促使此等標準得以實現之措施。

五 就國家之通盤發展計劃與方案而言，衡量及評估婦女對各經濟及社會部門之貢獻，以謀確立至一九八〇年可能實際

實現之特定目標與最低鵠的，以增進婦女對各該部門之有效貢獻。

六 研究科學及技術變更對婦女地位之積極及消極影響，以謀確保繼續不斷之進步，尤以婦女之教育及訓練以及生活情況及就業為然。

七 釐訂短期及長期方案，可能時在國家通盤發展計劃或方案之綱領內，實現此等特定目標與最低鵠的，並為促進婦女地位之方案供給充足經費。

八 建立機構及程序，俾能不斷檢討及評估婦女與經濟及社會生活之一切部門打成一片並對發展作出貢獻之情形。

九 充分利用婦女以其精力、天才及能力造福社會之志願。

貳．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期間實現之最低鵠的

A．教育

一 逐漸掃除文盲，確保兩性間尤其年輕一代，識字能力之平等。

二 男女受初等及中等教育以及在各種教育機關，包括大學及職業、技術及專業學校受教育之機會平等。

三 在實現免費及義務初等教育上及在實現各級免費教育上達成決定性進步。

四 不論是否男女同校，確立男女課程選擇相同、考試相同、教師資格相等、學校房舍及設備之品質相同，以及請領獎學金及補助金之平等機會。

五 使受初等教育之男女學生百分比例相等並使各級教育，尤其是技術及專業教育受教育之女子人數切實增加。

六 訂定顧及就業需要及機會以及科學與技術變更之教育政策。

B. 訓練及就業

一 對男女提供同等之職業指導意見及輔導。

二 女子受各級職業訓練及再訓練之平等機會，以求女子得以充分參加其國家經濟及社會生活。

三 普遍接受同工同酬之原則並採取有效措施實施之。

四 對於女子就業及待遇充分接受不歧視政策並採取措施逐漸實施該項政策。

五 在熟練及技術工作上及在經濟生活之較高等級上以及在負責職位上切實增加合格婦女被僱之人數。

六 切實增加婦女參加農業發展及農業服務之所有方面之機會。

C. 健康及產婦保護

一 逐步推廣保護產婦之措施，務使產婦皆獲得有給生育假並有返回先前工作或同等工作之保障。

二 發展並推廣妥善之兒童照顧及其他設備，以協助有家庭責任之父母。

三 採取措施，創立及發展普及之特殊醫藥設備網，以保護母親及兒童之健康。

四 對於志願者提供使其能夠自由及負責決定其子女之數目與間隔並準備其成為負責任之父母所需要之情報及忠告，包括婦女如何可受惠於家庭計劃之情報，此類情報及忠告應根據正確及證實之科學專門知識，並妥為顧及可能牽涉之危險。

D. 行政及公共生活

一 切實增加婦女在地方、國家及國際階層上參加公共及政府生活之人數。對於訓練婦女參加此種生活，尤其擔任中等及高級職位不妨特加注意。

二 切實增加合格婦女擔任執行及決策級負責職位，尤其與通盤發展設計有關之職位者之人數。